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秦慈襄

電話：02-27208889轉6352

傳真：02-27209164

電子郵件：ft437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12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來文及實施要點各1份 (24607621_1123012167_1_ATTACH1.pdf、
24607621_1123012167_1_ATTACH2.pdf)

主旨：為教育部學產基金辦理「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一案，請於112年2月16日至3月15日期間完成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2月4日臺教秘（五）字第1124100426號書函辦理。
- 二、為促進教育資源妥適運用，教育部前以107年6月11日臺教秘（五）字第10700731420號令明訂「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4點、第5點及第6點各教育階段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金額、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補助資格限制及重複領取應繳回等規範。
- 三、旨揭補助計畫受理申請期間自112年2月16日起至112年3月15日止，依上開要點規定無補申請作業，網站登錄將於112年3月15日（星期三）晚上12時關閉，書面收件於112年3月22日（星期三）截止並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貴校

玉成國小 1120213



RNAA1126000807

確實掌握時效。另為維護學生權益及提升行政效率，各級學校應於助學金核撥後即時全額發放，不得以任何名義延壓苛扣。

四、相關資料置於教育部學產基金網站（網址：<https://moe.1ths.tc.edu.tw/Default.aspx>），請貴校下載相關文件，且於期限內（112年3月22日前）將書面資料彙整後，以紙本郵寄方式，逕寄本市承辦學校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郵戳為憑），避免造成作業時間延宕。內湖高工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520號；聯絡人：逢國輝教官（電話：02-26574874轉214；傳真：02-26581572），相關規定餘詳附件知悉。

五、為維護弱勢學生權益，避免影響其心理及不當標記，請於辦理符合資格學生申請及請款等相關作業時，務須確實落實學生身分保密。另本學期如學校有改制或新設，致學校代碼有更動者，請務必通知內湖高工以聯絡本案委辦學校（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更正。

六、為配合低收入戶證明免檢附政策，實施網路查調作業，國中小低收入戶證明，學校端可用各直轄市及縣（市）公務系統證明取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校端請用申請教育部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低收入學雜費減免清冊影本取代，如影本清冊無該學生資料，再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本學期之低收入戶資格有效期為112年1至3月份中取得者，皆可申請，但如於受理期間已向各區公所提出申請或申復者，亦可申請，本案委辦學校將與相關單位查調，經查調仍未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將不予受理。

七、有關「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尚未上網填報撥款進度，或各校基本資料有所變動、不齊全者，務請上網檢視、填報及修正相關資料。

八、本案相關聯絡事項，請洽學產基金承辦學校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聯絡電話：04-23898940轉69、71。

九、檢附教育部來文及「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2023/02/13 文交 檢章